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 ST海航B 编号:临2022-108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营力投入(按可利用客公里计)同比上升4.09%,其中国内、国际分别同比上升2.61%、上升124.39%;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17.74%,其中国内、国际分别同比上升16.71%、上升104.16%;客座率为70.41%,同比上升18.16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国际分别同比上升8.56个百分点、下降6.40个百分点。

2022年8月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航线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37048	-25.58	16.71	25120.83	-44.62	
地区	0.00	--	--	0.00	--	--
国内	7692	2.24	104.16	3144.48	2.73	
合计	37018	-25.17	17.74	25431.11	-44.30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地区	346.82	-24.38	12.29	2429.08	-44.32	
地区	0.00	--	--	0.00	--	--
国内	25.26	-43.31	15.97	429.86	-7.94	
合计	374.17	-26.06	12.53	2568.94	-40.80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地区	30.43	-10.57	-15.98	234.77	-36.99	
地区	0.00	--	--	0.00	--	--
国内	18.55	-51.28	0.18	401.26	-8.40	
合计	48.99	-32.06	-10.52	636.72	-21.57	
载客人数(千人)						
地区	2504.98	-18.98	17.28	19566.23	-46.84	
地区	0.00	--	--	0.00	--	--
国内	10.30	12.12	17.21	39.56	25.44	
合计	2515.27	-18.88	17.56	19604.89	-46.76	
货运周转量(千吨)						
地区	18.76	-3.02	-15.84	132.15	-40.26	
地区	0.00	--	--	0.00	--	--
国内	2.26	-46.31	19.62	44.14	-3.99	
合计	21.11	-11.00	-12.97	176.29	-34.02	

航线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9229.60	-23.15	2.61	36366.47	-38.26	
地区	0.00	--	--	0.00	--	--
国内	141.21	7.79	124.29	587.03	-13.98	
合计	5370.80	-22.57	4.09	37074.48	-37.98	

指标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客票收入(RPK/ASK)	70.94	-2.31 ppts	8.66 ppts	68.85	-7.90 ppts	
地区						
国内	64.48	-2.96 ppts	-5.40 ppts	63.49	8.64 ppts	
合计	70.41	-2.49 ppts	8.16 ppts	68.61	-7.78 ppts	
客座率	23.20	0.97 ppts	-5.07 ppts	25.28	2.51 ppts	
地区						
国内	21.77	-8.07 ppts	-6.50 ppts	30.56	5.71 ppts	
合计	23.06	-6.46 ppts	-1.78 ppts	25.16	5.03 ppts	
总体客座率	77.31	-2.39 ppts	4.73 ppts	78.28	0.44 ppts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营统计数据;

注2、本公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受疫情影响,以香港、澳门、台湾为起点或终点的地区航线本月全线停航;

注4、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旅客人数;

注5、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运旅客、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注6、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运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注7、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

注8、可利用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货吨位量;

注9、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货吨位及邮件吨位量;

注10、客座率是指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占的百分比;

注11、货邮率是指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占的百分比;

注12、总体客座率是指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占的百分比;

2022年8月,本集团无引进、退出飞行。截至2022年8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42架飞机。本月,本集团新增北京-首尔-杭州客运航线,哈尔滨-洛杉矶客货运包机航线。

公司董事会对此项经营数据、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资料不一致而构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减持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号),公司股票深圳市北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乾投资”)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北乾投资减持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号),公司股票

减持1,088,500股,司法划转取得73,094,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期间
第一组	深圳市北乾投资有限公司	74,183,000	22.29%	自何平与王勉夫妻、双方共同持有深圳市北乾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以来,深圳市北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深圳市中世投资有限公司	3,350,565	1.01%	
	深圳市中世投资有限公司	140,930	0.0424%	
	王勉	912,000	0.27%	
	合计	78,586,495	23.6124%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成为公司以上大股东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减持计划公告日期	减持原因	减持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22/6/17-2022/7/1	集中竞价交易	1%	21,640	集中竞价交易	6.30-6.98	21,640,938	70,855,000	21.29%
2022/7/20-2022/7/20	集中竞价交易	0.26%	6,636	集中竞价交易	6.65-6.83	5,934,088	68,000,000	0.74%
2022/6/17-2022/7/1	集中竞价交易	0.0424%	140,930	集中竞价交易	6.32-6.42	891,574	0	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筹划或推进控制权变更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五)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1、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并非是否明确发生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予以持续信息披露。

2、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是

(七)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2-075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19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3月19日、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18日、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瀚叶股份未按法定程序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且未按照约定的启用期执行。

2、瀚叶股份未按法定程序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且未按照约定的启用期执行。

3、瀚叶股份未按法定程序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且未按照约定的启用期执行。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971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要求,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诉讼尚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核实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制度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行。

3.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流程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4.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确保公司所有员工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5.截至公告日,炎龙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晋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晋源”)主要客户 JWF DEVELOPMENT CORP., 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 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 RI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 等四家公司未按承诺履行付款义务,相应应收账款仍未能收回。炎龙科技及上海晋源已于2021年9月10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述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 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 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 RI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 等四家公司起诉状,并任命了上述债务人公职接管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关于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鉴于内部控制缺陷,确定公司所有员工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专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